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宇成

被　　告　楊聰明

　　楊聰林

　　喬奕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雅淨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楊聰明、楊聰林、喬奕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31號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，被告楊聰明、楊聰林、喬奕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據檢察官在本案刑事案件中起訴，且觀諸本案起訴事實，亦難認渠等就本案刑事案件，為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楊聰明、楊聰林、喬奕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慧

法　官　翁珮嫻

法　官　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朱亮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